



科得新材

NEEQ : 836729

江西科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xi Kede New Material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刘锦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91-85988180
传真	0791-85989117
电子邮箱	jxkede@126.com
公司网址	www.jxkede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一路 518 号 3302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99,176,255.96	147,751,176.18	34.8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6,264,396.47	62,464,282.80	22.09%
营业收入	113,006,729.74	76,256,370.32	48.1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,800,113.67	7,354,952.82	87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3,227,904.84	3,846,869.81	243.86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0,569,354.57	12,339,502.04	309.8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9.90%	11.9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6	75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16	75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3	1.25	22.4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0,000,000	40.00%	2,974,500	22,974,500	45.9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034,000	12.07%	-6,023,500	10,500	0.0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034,000	12.07%	-6,023,500	10,500	0.02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000,000	60.00%	-2,974,500	27,025,500	54.0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0,000,000	60.00%	-2,974,500	27,025,500	54.0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0,000,000	60.00%	-2,974,500	27,025,500	54.0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50,000,000	-	0	5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20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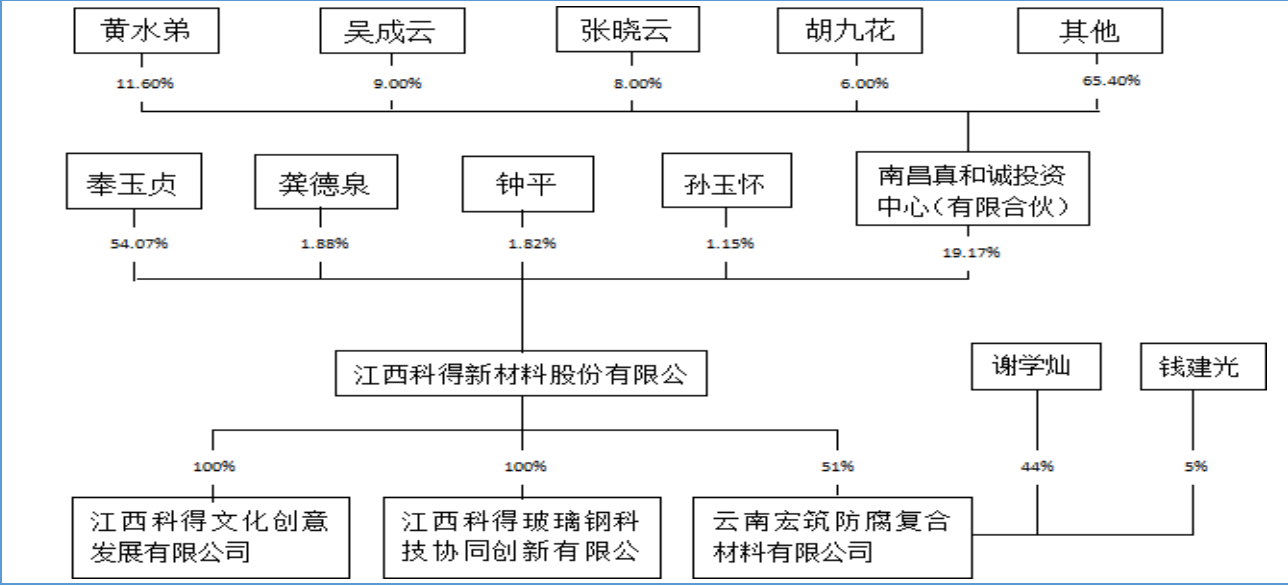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奉玉贞	36,034,000	-8,998,000	27,036,000	54.07%	27,025,500	10,500
2	南昌真和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0,000,000	-416,000	9,584,000	19.17%	0	9,584,000
3	龚德泉	0	939,000	939,000	1.88%	0	939,000
4	钟平	0	909,000	909,000	1.82%	0	909,000
5	孙玉怀	0	575,000	575,000	1.15%	0	575,000
合计		46,034,000	-6,991,000	39,043,000	78.09%	27,025,500	12,017,5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奉玉贞同时为南昌真和诚（投资中心）的执行合伙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0.00	-2,023.34		
营业外收入	4,159,708.58	4,159,408.58		
营业外支出	19,792.76	17,469.42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